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建字第25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世湖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華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0年2月5日所為判決，於110年2月25日提起上訴(案號誤寫為109年度建字第236號)，惟未繳納上訴費用。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75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22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汪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洪仕萱